



采购项目编号：YDFZ-BJ-2025015.1B1

凤县司法局 2025 年“智慧司法”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凤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

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中标单位纸质版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中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版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注意:投标人提前备好 CA 锁,并确保 CA 锁和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

4、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标书中的各项具体要求。

5、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6、请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7、请您于 **2024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参加开标,避免迟误。

8、项目评审采用电子评审,请各投标人遵照电子开标流程,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线上交易平台准时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参加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当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线上交易系统出现故障、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适时启动纸质评标,以应急解决项目的及时交易问题。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总 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人	15
四、投标文件	16
五、投标	20
六、开标	21
七、评标	23
八、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23
九、合同授予	2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十一、质疑与投诉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一、总则	27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28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31
四、定标	35
第四章 采购内容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54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2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县司法局 2025 年“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司法局 2025 年“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FZ-BJ-2025015.1B1

项目名称：凤县司法局 2025 年“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3,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县司法局 2025 年“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443,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43,8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触摸式终端设备	443800	14(台)	详见采购文件	443,800.00	443,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司法局 2025 年“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司法局 2025 年“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承诺函)

(9)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 电子化投标, 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同时发布。

2、本项目潜在投标人须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baoji.gov.cn/>), 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并打印回执单。在发售时间段内, 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 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参与本次项目的投标人请及时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CA 锁办理地址及流程: 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8 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2 号窗口(办理流程: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 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 各投标人须自行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6、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凤县司法局

地址: 宝鸡市凤县凤中路安子坡

联系方式: 0917-47621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26 号兴欣大厦西单元 3202 室

联系方式: 0917--35002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 0917--3500251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凤县司法局 2025 年“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	YDFZ-BJ-2025015.1B1
3	采购人	名称：凤县司法局 地址：宝鸡市凤县凤中路安子坡 联系人：关女士 电话：0917-4762134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26号兴欣大厦西单元3202室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17-3500251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8	采购预算金额	443,800.00元
9	最高限价	443,8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0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完工。
11	项目实施地点	凤县司法局，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	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13	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 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另行书面通知。
19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0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金 额: 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等; 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 1、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 开标时间截止前以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到账时间为准。为保证您合法的招投标权益, 考虑到各种因素, 请尽早转账为宜。 转账事由: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 开户名称: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在交易中心系统中获取 2、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投标人, 请投标人于开标前将保函原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将转账凭证或担保函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 因供应商原因未备注清楚导致保证金退还周期增加或其他程序增加, 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5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6	投标文件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p> <p>2、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成交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编写目录，并进行打印、胶装。纸质版投标文件需一正二副一份电子版（U 盘），获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递交。</p> <p>4、电子版（U盘1份）中须拷入：扩展名为“.SXSTF”的非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及文件word版。</p>
28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拒绝采用活页夹装订，标书要求胶装。否则，不予接受。
2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30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6月11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p>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2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3	评审专家组成	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招标文件正文中相关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叙述的货物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凤县司法局

2.2 **监督机构：**凤县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货物：**是指本采购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2.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的产品及内容。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财库〔2007〕119 号文件）。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11 **融资担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

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6)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宝鸡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7)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或者受到相应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货物, 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交货期等要求, 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质量不合格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的依据, 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格式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中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及时自行查看下载。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但不保证投标人满意。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及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

10.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承诺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1. 授权委托

11.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2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3.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1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不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

（2）未提供认证证书或经核对认证证书信息有误的。

13.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有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3.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

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3.8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3.9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3.10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3.1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3.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4. 转包与分包

14.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 投标人的风险

15.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2 真实性原则

16.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6.2.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如投标人使用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6.3 投标语言

16.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4 计量单位

16.4.1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6.5 投标货币

16.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6.6 备选方案

16.6.1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17.2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7.3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报价:

18.1.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列表。投标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垃圾清理、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自主报价, 风险自担。在供货、运输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 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8.1.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采购内容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8.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投标人的不良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受到损害时, 可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形式向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足额的投标保证金。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9.3 投标保证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到账的, 应及时联系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19.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4.1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未及时办理退还者,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 电子投标文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 锁(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注意:(1)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

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①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②驻场技术人员：0917-3263756

21.4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 U 盘一份）

21.5 投标文件如有修改，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在修改之处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修改处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1.6 项目评审采用电子评审，请各投标人遵照电子开标流程，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线上交易平台准时参加开标会，如因投标人未及时参加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解密环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 30 分钟之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

22.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本项目涉及的软件，需要定制化开发，不允许标准件改造，投标时需提供相应的承诺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

23.2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应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电子 U 盘一份）送至代理公司。

2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 投标截止期

24.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24.2 招标人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2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逾期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撤回和撤销,但必须使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撤回和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署。

2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5.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和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6. 投标纪律要求

26.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下进行。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中的【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7.4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7.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5.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7.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使用 CA 锁、或所使用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7.5.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7.5.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按照本章第 25 条规定,同意撤回和撤销的投标文件应不予解密。

27.7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27.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8. 开标程序

28.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等待开标;
- (2) 公布投标人;
- (3) 查看投标人;
- (4) 投标人解密;
- (5) 评审;
- (6) 公布投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28.2 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

七、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委员会组成

(1) 由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了应予以回避的。

30.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八、废标

31.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2. 合同订立

32.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4.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计取。

3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不得用投标保证金冲抵。

34.4 中标人未按 34.1 条款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十一、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如有疑问,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同时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凤县司法局

联 系 人: 关女士

电 话: 0917-4762134

地 址: 宝鸡市凤县凤中路安子坡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女士

电 话: 0917-3500251/18992746218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西宝路 26 号兴欣大厦西单元 3202 室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 投诉

36.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评标原则

1.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标人员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 10.6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标步骤及评审方法

3. 投标文件初审

3.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将按照后附条款所述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基本条件	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上述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若有一项不具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

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函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表	1. 与招标文件格式一致; 2. 且有完整的投标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1. 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2. 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以上仅限电子评标系统)
	技术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投标内容要求
	商务部分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说明: 以上各项有 1 项不符合, 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3 在投标文件初审时, 审查未通过的,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 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响应。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6.1 经投标文件初审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标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评标细则及标准

8.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8.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8.3.1 由评标委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8.3.2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评标因素及分值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评标因素及分值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报价部分 (30 分)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设备选型科学、节能环保、合理、先进,所需主要技术指标、功能及提供资料的完整性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需提供产品的相应技术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官网功能截图、产品彩页、产品技术说明、检测报告、厂家授权等资料并加盖生产厂家鲜章,上述资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技术方案 (1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分,系统架构设计、需求分析、功能设计等合理性、完善性等方面,按其响应程度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高的得 15-10.1,方案较合理,内容较全面、具体,可行较高的得 10-5.1 分,方案较详细,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5-0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质量保障措施、设备配送及系统测试方案、运维方案等方面,按其响应程度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高的得 12-8.1 分,方案较详细,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8-4.1 分。方案粗略或内容和可行性与项目实际不符的得 4-0 分。
		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完善、合理可行等方面,按其响应程度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行高的得 10-7.1 分,方案较详细,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7-3.1 分,方案粗略或内容和可行性与项目实际不符的得 3-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备品配件、维护保养时间安排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且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得对本项目维护维修有具体可行方案的,得 5-3.1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没有具体服务措施的得 3-0 分;

			2. 为保证项目质量, 根据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后期服务保障与措施方案, 按其响应程度方案完善合理, 详细具体, 可行性高的得 5-3.1 分, 方案较详细, 内容、可行性一般的得 3-1.1 分, 内容缺失或方案不详细, 与项目实际不符的得 1-0 分。
		应急处理 (8 分)	为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在发生不同类型故障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等方面的措施或方案, 同时具有明确的承诺且符合实际需求,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按其响应程度方案科学合理, 内容全面, 详细具体, 可行高的计 8-5.1 分, 方案较详细, 内容、可行性一般的计 5-2.1 分, 方案粗略或内容和可行性与项目实际不符的得 2-0 分。
3	商务部分 (5 分)	业绩 (5 分)	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有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二者缺一不可, 否则不予计分。)

8.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 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 (1) 至 (6) 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 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8.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 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在评标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6) 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需提供的内容出现漏项或采购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质量等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12)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4)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
- (16) 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18)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电子投标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或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 其投标将被拒绝。

10.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 按废票处理。

10.3 评标过程中, 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 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 万分位“四舍五入”。

10.4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标委员会

商榷后, 再进行评定。

10.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 2 家时,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 按废标处理;

(2)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0.7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 主动放弃中标, 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依法重新招标。

四、定标

1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2. 定标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评标报告, 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 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1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中标通知书

1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1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凤县司法局 2025 年“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扩建项目（二次）共采购 14 台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桌面端）。

(二) 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1	显示屏 尺寸：≥21.5 英寸 分辨率：≥1920×1080（FHD） 亮度：≥260cd/m ² 响应时间：≥7ms 对比度：1400:1
2	触摸屏参数 1. 触摸点数 10 2. 使用寿命 >5000 万次 3. 最大支持分辨率 40964096 4. 表面硬度 ≥6H 响应速度 <25ms
3	身份证阅读器 1. 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 TYPE
4	高拍仪 1. 物理分辨率：≥32642448 分辨率（1600 万像素） 2. 传感器：≥3G2P+IR 1/2.5 3. 图像色彩：RGB24 位真彩 4.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 5. 可拍物件类型：证件、文档、各类凭证、立体实物等 6. 拍摄幅面：A4 幅面（含 A4 幅面及以下）

5	<p>双目摄像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像距离: $\geq 15\text{mm}$。 2. 像素点尺寸: $\geq 3\mu\text{m} \times 3\mu\text{m}$。 3. 灵敏度: $\geq 1.1\text{V}/(\text{Lux} \cdot \text{sec})$ 4. 帧率 30FPS 1080P
6	<p>麦克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保真拾音器 2. 频率响应: $\geq 20\text{-}20\text{K Hz}$ 3. 灵敏度: $-30\text{-}45\text{dB}$ 4. 压缩标准: G. 711/G. 711A/G. 711U/MP2L2 (32-128Kbps)
7	<p>主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存 $\geq 4\text{G}$ 内置存储 $\geq 32\text{G}$ 2.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7.1 3. 解码分辨率 最高支持 2160P 视频格式 支持 RM/RMVB, MKV, TS, FLV, AVI, VOB, MOV, WMV, MP4 ; 图片格式 支持 BMP、JPEG、PNG、GIF 4. 支持 100/1000 以太网、WiFi-2.4G、BT RTC 实时时钟 5. 系统支持 USB 升级
8	<p>2.1 法律咨询</p> <p>(1) 智能法律咨询</p> <p>支持以问卷的形式提供智能法律咨询服务, 用户只需根据提示填写问卷, 完成问卷后可获得一份千字级的法律咨询意见书。</p> <p>智能法律咨询需提供覆盖民生领域的农民工讨薪、婚姻、收养、继承、交通事故、民间借贷、劳动纠纷、专利问题、著作权问题、房屋租赁、物业纠纷、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电商纠纷、医患纠纷、雇佣侵权、校园侵权、车辆交易纠纷、旅游纠纷、动物侵权、乡村邻里纠纷、房屋买卖、股权转让纠纷、农村土地问题、商标问题、林地纠纷、车辆保险纠纷、征地拆迁、建设工程纠纷、刑事程序问题、诉讼程序问题、法律援助、刑事犯罪(包含 29 个罪名)、管辖指引、工伤赔偿、货物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纠纷、金融借款纠纷等 38 个咨询类别。</p> <p>要求提供问卷型法律咨询服务, 保证咨询结果在数分钟内以千字级</p>

法律意见书呈现,生成的意见书支持手机扫码带走或发送到指定邮箱。

要求法律意见书的结果包含纠纷解决指引、法律救济途径指引、证据材料指引、案情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及类似案例参考等。

(2) 律师咨询

支持以视频的方式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可以通过视频或音频与公共法律服务人员连线,进行法律咨询。

(3) 智能文书库

1) 智能法律文书

支持法律文书在线生成,通过问卷引导的方式,用户在填写信息,填写完成后可获得一份法律文书,支持手机扫码带走或发送到指定邮箱。

要求支持婚前协议、离婚起诉状、离婚协议、解除收养关系起诉状、确认收养关系无效起诉状、继承起纠纷起诉状、交通事故起诉状、劳动仲裁申请书、劳动纠纷起诉状、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保险待遇仲裁申请书、工伤保险待遇纠纷起诉书、借贷纠纷起诉状、借贷财产保全申请书、雇佣侵权起诉状、动物侵权纠纷起诉状、旅游纠纷起诉状、校园侵权起诉状、医疗过错司法鉴定申请书、医患纠纷起诉状、网购商品纠纷起诉状、快递纠纷起诉状、分期买卖起诉状、物业纠纷起诉状、产品质量纠纷起诉状、房屋(住宅)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纠纷起诉状、承揽合同纠纷起诉状、治安管理处罚行政复议申请书、治安管理处罚行政起诉状等 30 类文书的在线生成服务。

2) 文书模板

提供常见纠纷问题相关文书模板查询服务,支持发送到邮箱下载使用。

要求提供婚姻家庭、继承纠纷、劳动纠纷、借贷纠纷、人身侵权、雇佣关系、交通事故、电商纠纷、消费维权、校园侵权、医患纠纷、租赁合同、培训服务、赠与合同、买卖合同、物业纠纷、二手房买卖、买房纠纷、房屋租赁、运输合同、承揽合同、期货证券、融资租赁、知识产权、建设工程、土地问题、农资农业、邻里纠纷、人格权纠纷、生活服务、行政程序、公司经营、国家赔偿、农民工讨薪、刑事犯罪、法律

援助、司法鉴定、个人声明、信用卡纠纷、民事程序等 40 个类别，以及 22 个要素式起诉状、答辩状模板。

(4) AI 律师

基于大模型的强大能力，AI 律师需能够对各类法律问题提供全面、准确的应答。AI 律师不仅具备深度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的核心技术，还融合了法律领域的专业知识，为用户带来前所未有的智能法律服务体验。

①全面覆盖法律问题

AI 律师基于大模型的海量数据处理能力，能够全面覆盖各类法律问题。无论是民事纠纷、刑事辩护，还是商业法务、知识产权等，AI 律师都能凭借其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经验，为用户提供专业的解答和建议。

②准确应答与智能推理

AI 律师的应答不仅准确，而且具备智能推理的能力。它能够根据用户的具体情况和需求，结合法律条文、案例和司法实践，进行逻辑推理和判断。无论是简单的法律咨询还是复杂的案件分析，AI 律师都能给出符合法律规范的答案，帮助用户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法律问题。

③法律专业性与个性化服务

AI 律师不仅具备法律专业性，还能根据用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法律服务。无论是需要起草法律文书、制定法律策略，还是需要进行案件预测和风险评估，AI 律师都能根据用户的具体情况，提供精准、高效的解决方案。

④持续学习与优化

基于大模型的持续学习能力，AI 律师能够不断吸收新的法律知识和案例，优化自身的应答准确性和专业性。这使得 AI 律师能够跟上法律领域的最新动态，为用户提供最新、最全面的法律服务。

2.2 办理业务

要求支持在线查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服务、行政复议、仲裁服务、社区矫正办理须知信息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机构信息查询。

2.3 便民查询

(1) 司法鉴定

提供司法鉴定机构信息、相关法律法规查询服务。

要求提供司法鉴定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信息查询服务,可通过选择区域或机构名称关键字检索查询。

要求提供司法鉴定相关法律法规查询服务。

(2) 法律法规

提供法律法规查询服务,支持对法律法规的快速、目录、高级检索、法规文内二次检索查询服务。

要求实现高级检索支持按照法规关键字、效力状态、地域范围、所属门类、施行时间等进行检索查询。

要求实现在检索到的法律法规支持对内容进行二次的模糊、定位检索,并且可精确定位到具体的条款。

要求提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等不少于 76000 部。

(3) 机构查询

提供法律援助工作站、人民调解委员会、法律服务所、司法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仲裁机构信息查询服务。支持按地区、按名称检索查询。

(4) 案例查询

1) 司法行政案例

提供监狱工作、戒毒工作、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律师工作、公证工作、法律援助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司法考试工作、司法鉴定工作、法制工作等司法行政案例查询服务。

2) 案例库

提供真实案例查询服务。

要求支持借贷纠纷、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收养问题、房屋买卖、赡养问题、房屋租赁、物业纠纷、债权债务、消费维权、合同纠纷、票据纠纷、侵权纠纷、刑事犯罪、土地纠纷、旅游纠纷、工伤赔偿、林地纠纷、知识产权、征地拆迁、建设工程、行政、军人相关、合伙问题、公司问题 25 类法律纠纷案例查询。

(5) 律所律师

提供律所信息查询服务,可选择地理区域查看选定区域的律所信息,也可直接搜索律所名称查询,可查看律所信息包括律所名称、地址、

电话以及律所的律师信息等,可查看的律师信息包括律师的姓名、执业证号、执业年限等。

(6) 费用计算

实现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申请费的费用计算服务,以及日期、利息、假期(年休假、婚假、产假、陪产假)、加班工资计算、离职经济补偿、刑期折抵、工伤赔偿、人身损害赔偿、利率换算等内容的计算服务。

(7) 以案释法

支持展示以案释法文章内容。

要求提供动物侵权、房屋买卖、婚姻家庭、劳动纠纷、工伤赔偿、治安管理、扫黑除恶、民间借贷、债权债务、邻里纠纷、电商纠纷、不正当竞争、律师管理、知识产权、宪法类、医疗纠纷、刑事问题、交通事故、民法典、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消费维权、公司经营/企业税务、土地问题、校园侵权、公务员相关、物业服务、雇佣侵权、法律援助、房屋租赁等 30 类。

(8) 民法典

以图文、视频形式呈现民法典知识,汇集理论解读、知识讲解、案例解析、故事普法等内容。

提供民法典知识学习问答服务。

(9) 普法视频

提供防诈骗、劳动纠纷、刑事犯罪、治安处罚、婚姻家庭、消费维权等普法短视频。要求根据时事热点制作的普法短视频,持续更新。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付地点及服务期

- 1、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工。
- 2、供货地点：凤县司法局，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 1、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垃圾清理、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
-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所采购的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40%。设备组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凡因供应商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四、质保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与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系统数据无缝对接，投标时需提相关承诺函。
- 2、质保期：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其中软件产品含原厂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中标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3、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五）售后服务

- 1、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2 小时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 2、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六) 保密条款

1、供应商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由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泄密情况，所出现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_____元。

2、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垃圾清理、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3、合同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影响。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签定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20%。所采购的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40%。设备组装、调试完成后,付合同价款的 40%。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先行开具所付金额的全额发票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1、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工。
- 2、交货地点:凤县司法局,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货物与甲方现有的公共法律服务系统数据无缝对接。
- 2、质保期: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其中软件产品含原厂免费升级终身免费维护,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3、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合格、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六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乙方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由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

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生泄密情况,所出现的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5、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_____。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验收原则

供应商须保证本次招标所涉及到的所有软件全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并且不会因知识产权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法律等方面纠纷或造成的项目进度拖延,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

2、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所有软件与硬件设备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功能完善,符合使用单位要求。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设备)、软件产品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并有权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来源的相关证明材料。
- (3) 采购文件。
- (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如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紧急情况需要上门服务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做到立即响应,2 小时到位服务,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

2、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货物(产品)质保期。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货物(产品)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_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___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

2、乙方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___ %的违约金;

(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

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__%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

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协议书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文件)
- 5、响应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人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YDFZ-BJ-2025015.1B1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电子版投标文件，根据电子上传文件生成
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根据后附顺序自行编制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清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相应的条件，我公司：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对本声明内容和附件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本声明内容及附件资料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投标人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信用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查询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期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控股管理关系

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七、书面声明

7-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公司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7-2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独立参加此次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 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 仅填写表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不需填写表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委托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需填写表 8-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及表 8-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及开户行许可证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_____（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供应商）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的新成立企业可不报；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残疾人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符合监狱企业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若我方中标, 我方将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_____ 份和副本一式 _____ 份, 电子文件 _____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供货期限 _____, 质量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内容,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供货期	
质量	
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

备注: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元）
1								
2								
...
总计：		大写： 元			小写： 元			

注：1. “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费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等。

2.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采购清单所列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技术培训及支持、售后服务费、税金及所有的辅材、人工等费用（含垃圾清理、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线材、辅料等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一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将招标文件第四章 第二部分 的偏离情况（包含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逐项列出，未列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即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2、本表若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投标人如有偏离，应据实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方案部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因素及分值表中评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逐条响应并编制。

注意：投标人应确保上述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承诺书

2-1 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的我方 _____ (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 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 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 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 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投标;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2-2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活动中做到:

一、诚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以产品(物品、工程和服务)的质量、技术、价格等优势参与正常商业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审专家、采购监督人员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本公司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本公司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复议、诉讼或者举报。

四、在签约与履约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和机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合同,不降低标准和质量,更不为此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其他好处。

五、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或文件要求的其他说明的事项